

惨 两车相撞3人死亡 耻 司机掏走死者3万元

“大货车副驾驶位上的男子死亡后,没受伤的司机从他身上掏走了3万多元,悄悄给了闻讯赶来的一名女子。”昨天中午,在苏州市区城北西路,一货车和一辆轿车猛烈相撞,造成货车副驾驶位上男子和轿车中一乘客当场死亡,轿车司机送医院抢救不治身亡。

记者赶到现场采访时,有围观者透露,事发后,唯一幸存的货车司机从同车的死亡男子身上掏出一笔现金交给一名女子,然而死者家属到达现场后,那名收下钱的女子站在人群中围观,并没有主动交出。

■快报记者 陈泓江 李胜华



交警正在现场调查 快报记者 陈泓江 摄

货车轿车相撞 3人死亡

事发地点位于苏州市区城北西路陆步桥北侧。记者赶到现场时,出事路段已被警方交通管制,数百群众在围观,众多受阻车辆被迫掉头绕道行驶。

只见一辆车牌号为“苏B20859”的蓝色货车撞向道路东侧的一工地围墙前,整个车头变形,挡风玻璃全部脱落,车厢左侧前部卡在了路灯杆上;另一辆白色别克轿车前部完全撞烂,停在了货车北侧数米外,车头也顶着工地的围墙。轿车和货车的车内血迹斑斑,大幅路面也满是血迹和撞击产生的破碎物品。两车尾部中间路面上,躺着两具血肉模糊的男尸。

“两名死者,穿红线衣的是坐在货车副驾驶位上的,另一人是轿车的后座乘客。”据参与抢救的市民倪先生介绍,他在陆步桥南侧开了一家建材店,离现场大概有100米左右,昨天中午11:40左右,突然听见“咣”的一声响后,发现是桥北侧出了交通事故,于是赶紧跑到了现场,没料眼前的一幕把他吓呆了,货车司机看上去没事,正在打电话报警,而货车副驾驶位置上的人直接从驾驶室里飞了出来,倒在地

上一动不动,“我们几个人真不敢正眼看,他趴在地上满脸是血,那个场面太惨了。”轿车内,司机、副驾驶座的乘客和后座上一乘客被卡在车内,血流不止,而且后座乘客已没了呼吸迹象。

很快,警方赶到现场,证实从货车上飞出的男子以及轿车后座男子当场死亡。轿车司机和副驾驶位上的男子尚有生命迹象,随后被解救出送往附近医院急救,但因伤势过重,最终轿车司机身亡,副驾驶位上的男子仍在抢救中。

为何两车相撞,货车司机没有大碍?据现场一位男子介绍,他是司机的朋友,事故发生后,司机曾打电话给他,“幸好他是系了安全带的,不然后果不堪设想。很可能像副驾驶位上的男子一样飞了出去。”

幸存司机掏走死者身上3万多元

中午12点半左右,多位男子赶到现场,其中一男子认出从货车副驾驶位上飞出死亡的是自己弟弟。据与死者哥哥同行的一男子介绍,死者姓马,是浒关本地人,经营一家木制品包装厂。逃过一劫的司机也是浒关本地人,和死者同姓。两人是雇佣关系。“马老板去送货的,谁能想到回来吃中饭的途

中出了这样的事情。现在,我们还没敢告诉他正在上学的儿子呢。”

当着马老板哥哥的面,民警从马老板的衣服口袋里翻出了一个钱包,里面有张2.05万元的支票,以及4500元左右的现金和多张银行卡等物品。

“你是记者吗?要是的话,我向你反映个事情。”采访中,一位围观小伙将记者拉到人少的地方,得知记者的身份后,他说,车祸发生后,他到现场看到货车驾驶员有个令人不解的行为,“我看到他从飞出驾驶室死亡的男子上衣口袋掏出了3万多元,交给了随后赶到的一女子。要是死者家属不知道这笔钱的存在,会不会被私吞了啊?”

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小伙称,货车司机被警方带走调查后,那名收了钱的女子一直在现场徘徊,还躲进了人群围观,“看那女子的样子好像和死者的哥哥并不认识,死者哥哥来到现场好久了,她也没有主动把钱交出来。”

“就是穿红上衣的那人。”小伙忽然在围观人群中发现了那名女子,并向记者指认。据红上衣女子称,货车司机是她姐夫,她的确收到一笔钱,但不知道是怎么回事。

随后,记者将这一情况反馈

给死者马老板的哥哥,其称不认识红衣女子。现场,一男子自称是马老板和货车司机的朋友,他电话和货车司机取得了联系,对方称的确从死者身上掏出了3万多元交给他人保管。

片刻后,红上衣女子接到一电话,将3万多元现金主动送到了马老板哥哥的手中。

掉头?还是躲车?事故原因有两种说法

据附近多位居民介绍,事发后,他们赶至现场听货车司机说,当时,该司机正开车往北行驶,突然看见前面的白色轿车在路面掉头,狠踩刹车但是已经来不及了。撞击后,两车失控飞冲到桥北侧的工地围墙边。

在现场还有一辆黑色的北京现代轿车,车的右前方有明显的一道刮痕,司机已经离开。

一位围观群众介绍,听黑色轿车司机描述了事故过程,但与货车司机说的有出入。“现代轿车司机说当时他正沿城北西路往南行驶,白色轿车从外侧超车时刮到了右前轮处,然后往左一拐,正好迎面而来的卡车撞上了。”

目前,警方对这起重大交通事故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爆料奖100元)

手指做完麻醉 胳膊“瘫”了一月

手指被砸伤后在医院进行了麻醉手术,可是胳膊直到现在仍然麻麻的,就像瘫痪了一样,原来是麻醉药伤到了神经。昨天,李女士致电快报,她父亲在苏州康立医院治疗手指时造成神经损伤,可是医院在支付6000元费用后却不愿继续出钱了。“现在每天的治疗费将近400元,康立医院却要我们自己先垫付,万一以后不给报销咋办?”

手指动手术,结果胳膊麻到现在

李先生今年51岁,今年春天从河北来到苏州打工。11月21日下午,他的左手小指被机器砸伤,半个指甲盖掀了起来,到康立医院后,医生给他打了麻醉药,然后进行了手术。可是手术3天后,李先生的左手臂仍然感觉麻麻的,不能动弹。“当时医生说麻醉的药力还没有下去,估计还要再等几天。”一周过去,直到李先生出院,左手臂仍然不能活动。“医生让我出院后在家好好休养,并表示很快就没事了。”李先生表示,在康立医院治疗期间一共花去了9000多元。

直到手术后第12天,左肩膀以下的手臂仍然麻麻的,丝毫没有转好的迹象,就像瘫痪了一样,李先生终于忍不住了。12月4日,他来到苏大附二院检查,却被告知手指的麻醉手术造成了神经损伤,必须住院治疗,至少需要一个半月时间。

“当初不是说药力退下去就没事了吗?”气愤之下,李先生和家属来到康立医院讨说法。医生表示会支付他的治疗费用,先是一次性付了3000元,后来在李先生家人的要求下又分3次共支付了3000元。在这期间,李先生一直在苏大附二院接受康复治疗,目前左手臂仍然不能活动,距他在康立医院动手术已过去了整整一个月。

院方坚持让患者先垫付再报销

可是付完6000元后,康立医院不愿再付钱了。李先生的女儿告诉记者,昨天上午,家属再次找到医院,院方表示不会继续支付治疗费用了。“当时院方给了我们两个选择,要么回到康立医院免费治疗,要么先在其他医院自行治疗,等治疗结束后凭费用单据到康立医院报销。”

对于这两个选择,李女士认为无法接受。“现在我们已经不信任康立医院的治疗水平了,不愿回去继续治疗。”而且由于父亲现在无法工作,康立医院支付的6000元也已经用光,李女士表示,如今家里没有钱垫付治疗费。“既然过错是医院导致的,康立医院为什么不能先为我们支付治疗费用,万一以后不给我们报销了怎么办?”

记者随后联系了康立医院,一位姓张的总监却表示,医院并没有承认患者的神经损伤是由麻醉导致的。“我们当时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才向患者支付了6000元钱,毕竟是在我们医院造成的损伤,是否属于医疗事故还要由第三方进行鉴定,现在不方便下结论。”同时他表示,建议李先生回康立医院继续治疗也有多方面的考虑。“神经损伤的康复并不困难,在我们医院完全可以进行,另外这儿完全免费,可以避免在其他医院产生不必要的治疗费用。”

现在李先生每天的治疗费用将近400元,而康立医院坚持的医疗鉴定,必须等到患者康复以后才能进行。目前,李先生的家属和康立医院仍在协商之中。

快报记者 李胜华

产品要上柜 先给“好处费”

宜兴一大型超市部门经理2年收受回扣25万余元

宜兴一家大型超市部门经理吴某涉嫌利用职务之便,两年里收受供应商好处费共计25.595万元。

取款回单揭开“好处费”

7月的一天,宜兴一家大型超市向宜兴警方报案称,其员工吴某有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供应商贿赂的嫌疑。接到报案后,宜兴市公安局经侦大队迅速组成专案组,对吴某展开秘密侦查。通过大量琐碎而细致的工作后,一张可疑的银行卡取款回单进入警方视线,取款人为吴某,单笔金额达4.85万元,可持卡人身份却是安徽籍李某。通过外调安徽某地派出所,专案组掌握了李某现在上海市松江区的某一家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打工。警方通过调取这张卡的银行存款明

细发现,上海这家公司曾在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间,分19次在卡上打入21万余元,而该公司恰是吴某2006年11月起便在宜兴的一家超市任部门经理时的供货单位。

专案组针对吴某的受贿事实及赃款去向展开进一步侦查,掌握了吴某任超市部门经理期间,分别收受两家供货商“好处费”21万余元、3万余元的确凿证据。

1999年,父母有残疾,家境贫寒的吴某高中毕业,到上海的一家超市做员工。他边工作边刻苦攻读,拿到了夜校本科的毕业文凭。几年里,他先后跳槽,换过几家超市求职。2年前,他被本市的一家大型超市高薪聘用为采购部经理。

因为手上了有了马夹袋和连

卷袋的采购权,他很快和供应商——上海的一家塑料制品公司达成默契。该公司许诺以销售额的百分之三,给吴某回扣,直接打在一张专为他办理的信用卡上。每月月初,吴某会准时通过邮件向这家塑料制品公司汇总一个月来的销货情况,同时,他还随时关注塑料粒子市场的行情波动,调整相应扣率,有时候是2点多,有时则是3点多,根据每月这家塑料制品公司产品销售额不同,吴某多时一个月拿到21375元,最少一笔也有4546元。而他的每笔回扣,都精确到个位数。

产品要上柜先给“好处费”

无锡某日用品公司在该超市设柜多年,可营业额一直做不上去。2008年春节,该公司经理

找吴某商量,想增加公司的新品上柜量,吴某一直不同意。

后来,这家公司提出按销售额的百分之三给吴某回扣,只要他帮忙将商品的销售量做上去。吴某答应了。这家公司便给了吴某一张信用卡,直接支付回扣。“别人也这样做,我不知道这么做违法。”面对警方讯问,吴某先是百般抵赖,最后,面对铁证,不得不低下头。他说,很多同类商品都想进超市,仅靠品牌、质量、包装、广告等是不够的。供货商给业务经理回扣,这是行业潜规则。

近日吴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在宜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庭审。鉴于案发后吴某积极主动退回赃款,法院一审判决吴某有期徒刑5年。

(卢■金辰 陈超)